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捌肆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角二幣台新份每售零
角四元二幣台新年半
角八元四幣台新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一)茲核定國防機構組織系統表及國防職務互相關係對照表，自三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起實施。(二)總統根據憲法第三十六條統率陸海空軍。(三)國防部部長，依法行使行政權，負責控制軍事預算，獲得人力、物力、監督有效使用，充實國防力量。(四)參謀總長，在統帥系統上為總統之幕僚長，在行政系統上為國防部部長之執行官。(五)在統帥系統下，設陸、海、空軍各總司令部及聯動總司令部，為陸海空軍及聯動業務之執行機構。(六)依戰鬥序列成立之高級指揮機構，隸屬於統帥系統。(七)國防部組織法，著即修正，完成立法程序。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兼代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茲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

- 第一條 各委員會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各委員會審議左列議案：
一、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
二、院長交議者。
三、由各委員會移送之件，與本會相關聯者。
- 第三條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十二人簡任，秘書十二人薦任或簡任，科長十二人薦任，科員十二人委任或薦任，書記官或書記十二人書記官委任。
前項人員視各委員會事務之繁簡配用之。
-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隨時召集之，或經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
-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以召集委員一人為主席。
-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五分之一出席，方得開議。
-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遇有少數委員對於議案不同意時，得以書面聲明，由召集委員向院會附帶報告。
- 第八條 委員會審議案件須經初步審查者，由各該委員會委員若干人輪流審查，必要時得由召集委員指定委員若干人審查。
- 第九條 委員會審議案件，得由院長或院會議議預定審查期限。
- 第十條 會議結果，應製成議事錄，送主席簽名。
- 第十一條 委員會職員於必要時，得由院長調派至其他委員會辦公。
-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他委員會相關聯，或不能由本委員會解決者，由召集委員報院與其他有關委員會開聯席會議。
- 第十三條 聯席會議，由關係各委員會聯名召集。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四條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委員二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聯席會議之紀錄及其他事務，由主席於各該委員會職員中指定若干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組織法 三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

-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七十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內政委員會。
二、外交委員會。
三、國防委員會。
四、經濟委員會。
五、財政委員會。
六、預算委員會。
七、教育委員會。
八、交通委員會。
九、邊政委員會。
十、僑務委員會。
十一、民刑商法委員會。
十二、法制委員會。
- 第四條 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
- 第五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由立法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得任二委員會委員。
- 第六條 立法院每一委員會，置專門委員一人，簡派，擔任法案之研究及草擬事項，必要時得增設一人。
- 第七條 立法院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條 依憲法提出於立法院之議案，由機關提出者，應先經立法院有關委員會審查，報告院會討論，但於必要時，得逕提院會討論。
議案由立法委員提出者，應先提出院會討論。
- 第九條 依憲法提出於立法院之議案，在未經議決前，原提案者得提出修正案，或撤回原案。
- 第十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立法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 第十一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 第十二條 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憲法別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十三條 立法委員對於本人在院會或委員會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 第十四條 立法委員對於關係其個人本身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第十五條 立法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六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之，但經主席或委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開秘密會議。
 第十七條 行政院院長得請求開秘密會議。
 第十八條 立法院會議，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立法委員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制止，或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項懲戒，由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組織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立法院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十九條 立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經院長遴選人員報告院會後，由政府特派之。
 第二十條 副秘書長一人，經院長遴選人員報告院會後，由政府簡派之。
 第二十一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設秘書處，分組辦事，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議程編定事項。
 二、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文書分配探撰編製及印刷事項。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關於出納庶務交際事項。
 七、關於警衛事項。

第二十三條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秘書八人至十人，簡任或聘任，組主任若干人，由簡任秘書兼任，科長九人，科員十六人至十八人，委任，其中十人得為聘任，速記長一人，聘任或簡任，速記員二人至四人，聘任或委任，書記官八人至十人，委任，並得用僱員二十人。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設主計處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處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或三人，聘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僱員一人。
 第二十六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三人，委任或聘任，助理員二人，委任，並得用僱員一人或二人。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新聞室辦理本院新聞之編輯發佈聯絡及與新聞有關事宜。
 第二十八條 新聞室置主任一人，簡派，編輯員及聯絡員各一人，聘任或委任，並得用僱員一人。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立法院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第三十二條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第三十三條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第三十四條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第三十五條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第三十六條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第三十七條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第三十八條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第三十九條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各給予四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八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九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日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特任張厲生為行政院副院長。此令。
特任吳國楨、王師曾、楊毓滋、田燭燭、蔡培火、黃季陸、董文琦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特任余井塘為內政部部长，葉公超為外交部部长，俞大維為國防部部长，嚴家淦為財政部部长，程天放為教育部部长，林彬為司法行政部部长，鄭道儒為經濟部部長，賀衷寒為交通部部長，並均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特任黃少谷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任命黃鎮球、張達為戰略顧問委員會戰略顧問。此令。
派徐庭瑤為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此令。
總統府中將參軍張鶴齡、劉誠之、黎鐵漢、蕭勃、湯永成、徐會之、杜從戎、畢書文、龍繩祖、少將參軍李濟歐均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總統府中將侍衛長李宇清呈請辭職，李宇清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李宇清為總統府中將參軍。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任命陳鳴鑾為監察院閩台區監察委員行署主任秘書。此令。
任命黃亮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代理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王煥呈請辭職，王煥准予免職。此令。
特任陳良為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俞濟時兼總統府第二屆局長。此令。
任命梅樞高為總統府秘書兼人事室主任。此令。
任命徐本生為總統府秘書兼主計室主任。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一)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撤銷，其政務部門歸行政院接管，軍事部門歸國防部接管。(二) 該署軍事人員，着編併於國防部，并限三月底以前編併完畢。(三) 該署所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着按國防機構組織系統表分別改隸調整。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任命趙樹德為立法院邊政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派涂懷鑾為立法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專門委員，胡蘭為教育文化委員會專門委員，董靈為農林及水利委員會專門委員，蕭祖明為衛生委員會專門委員。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參謀總長顧祝同另有任用，顧祝同應予免職。此令。
陸軍總司令關麟徵、副總司令孫立人另有任用，關麟徵、孫立人均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周至柔為參謀總長，仍兼空軍總司令。此令。
特任郭寄嶠為副參謀總長。此令。
特任孫立人為陸軍總司令。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總統府秘書長邱昌渭呈請辭職，邱昌渭准予免職。此令。
特任王世杰為總統府秘書長。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派陳雄飛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高週率廣播會議代表。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派施覺民為本府第三屆局長，除飭依法送審外。此令。
派周宏濤為本府秘書兼機要室主任，除飭依法送審外。此令。
派劉牧羣為本府侍衛室侍衛長，除飭依法送審外。此令。
派曹聖芬為本府第一屆副局長，除飭依法送審外。此令。
派俞漢東為本府第三屆副局長，除飭依法送審外。此令。
派樓秉國為本府侍衛室副侍衛長兼警衛主任，除飭依法送審外。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任命史延程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王煥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鍾激先、謝森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之傑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將王學裕一員以內政部科長試用，劉永昌一員以內政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余茂耕、李前瑞為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特任黃鎮球為聯合勤務總司令。此令。
國防部參謀次長陳良另有任用，陳良應予免職。此令。
國防部參謀次長吳石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鄭介民、宋錫為國防部參謀次長。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任命黃正成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軍事處處長。此令。
任命駱振昭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駱振昭兼浙江綏靖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任命王季微為外交部禮賓司司長。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馮正權署閩台區監察委員行署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將鄧和一員以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蔡俊德為內政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特任湯恩伯、羅卓英為戰略顧問委員會戰略顧問。此令。
任命秦德純、劉詠堯、郭懌、徐庭瑤為戰略顧問委員會戰略顧問。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梅景周呈請辭職，梅景周准予免職。此令。任命沈觀鼎為中華民國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總統訓令

三十九年三月九日

據本府秘書長簽呈稱，准監察院三十九年三月一日院會字第一〇號函，為據審計部台稽字第四號呈稱，查台灣省現行稽察限額規定營繕工程為新台幣三萬元，購置變賣公有財物為一萬元，惟邇來物價高昂，繼續波動兼以中央機構自大陸遷來，集中本省，稽察案件日見增加，本部現有人力、財力、實感應付維艱，擬將稽察限額依照物價比例，酌予提高營繕工程改為新台幣六萬元，購置變賣公有財物改為新台幣二萬元，自三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實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核准備案等情，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公布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二八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俞雲明(俞騰)漢奸案，該被告曾於民國二十九年變節投偽，充任偽無錫泰伯區自衛團團長，三十年受任偽第十師團文運部特務連連長，三十一年實行附敵，隨軍攻擊金華關，並任偽特務營營長等職，其所犯罪跡業經偵查屬實，提起公訴，所有財產亦經飭據無錫地檢處依法查封在案，茲以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弋獲，理合依照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行政院鑒准並俯賜轉請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務處 閻錫山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知本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九九號

俞雲明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 犯罪 罪 應送 所之處所 日期 即命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潛逃 敵偽時期 無錫及浙 江金華等 本處 三十七年 十月二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該被告曾充無錫泰伯區自衛團團長及偽第十師團文運部特務連連長，並充偽無錫地檢處特務營營長，所犯罪跡業經依法查處。現據呈請通緝。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指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行政院 三十九年三月九日(卅九)一字第八一九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蒙古立法委員白蓮貞辭職，請以候補人李清選補一案，應准照辦，除指復並分行外，請鑒核備案由。

總統指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行政院 三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卅九)一字八五八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台灣省工人團體國大代表當選人陳紹平業已死亡，依法以候補人顏長昌遞補一案，核無不合，除令准照辦並分行外，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指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行政院 三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卅九)一字第九一七號呈，為據西康省政府呈送該省政府組織規程，經予以修正，並提出本院第一二。次會議通過，除指復並行知內政部外，繕同戰時西康省政府組織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部會署令

考選部榜示

榜示事查三十七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初試成績業經本屆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典試委員會考核竣事函知前來茲將錄取人員姓名等第榜示於後仰即一體週知

計開

三十七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初試錄取人員三名 甲 最優等一名 乙 中等二名 最優等第一名 鄒錫霖 乙 中等二名 中等第二名 鄧榮章 中等第三名 劉劍秋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 日 部長 田炳錦

公告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原居	住職喪失中自願取	隨同喪失國籍者	核發
蔡推長	男 十五歲	福建省安縣	無	號〇一〇第字出臺
蔡推長	男 十五歲	福建省安縣	無	號〇一〇第字出臺
蔡推長	男 十五歲	福建省安縣	無	號〇一〇第字出臺
蔡推長	男 十五歲	福建省安縣	無	號〇一〇第字出臺
蔡推長	男 十五歲	福建省安縣	無	號〇一〇第字出臺
蔡推長	男 十五歲	福建省安縣	無	號〇一〇第字出臺
蔡推長	男 十五歲	福建省安縣	無	號〇一〇第字出臺
蔡推長	男 十五歲	福建省安縣	無	號〇一〇第字出臺
蔡推長	男 十五歲	福建省安縣	無	號〇一〇第字出臺
蔡推長	男 十五歲	福建省安縣	無	號〇一〇第字出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四三號 三十八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本會接管廣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廣東省政府函請審議送交政府科員陳剛達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以令議字第四八三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告於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廣東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時經一載，未據提出申辯書，亦未准繳還送達證，顯有無法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